



新一代警务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第 12 包: 智慧监管模块服务)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6785 号

项目编号: 2024BFZF03190-12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 0551-62801649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50410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12 个月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



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结算审核后, 据实支付剩余尾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项目建设期间, 驻点开发人员要求, 合同中协商约定。项目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驻点运维服务人员 2 名, 非工作时间在发生故障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提供有效维护服务。项目在质保期间, 根据买方需求进行软件缺陷漏洞修补升级, 并根据买方需求对接其他系统或提供其他系统与警综对接服务,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包项目报价中。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软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7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公安厅（账号：1302010309008802428 开户行：工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九、违约责任（一）、（二）、（三）、（十）。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2.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 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卖方承担。

(十) 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于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并造成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没收卖方履约保证金, 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需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 卖方可以结合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类型, 明确采取减少运维经费、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措施。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卖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 买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卖方项目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包括不限于培训记录、考勤记录、运维记录等,并提交买方,由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服务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买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新一代警务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第 12 包: 智慧监管模块服务)分项报价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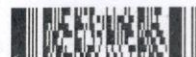
日 期:



附件 1: 新一代警务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第 12 包: 智慧监管模块服务)分项报价

供应商: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基础系统整合	新警综平台系统集成	1	10000	10000
2		统一用户接口	1	10000	10000
3		全省看守所管理信息系统整合	1	15000	15000
4		全省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整合	1	15000	15000
5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整合	1	10000	10000
6	监所管理信息系统镜像库	全省看守所管理信息系统镜像数据库	1	30000	30000
7		全省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镜像数据库	1	30000	30000
8		其他数据镜像库	1	40000	40000
9	全省监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镜像	全省看守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梳理	1	15000	15000
10		全省看守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镜像同步	1	40000	40000
11		全省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梳理	1	15000	15000
12		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镜像同步	1	20000	20000
13	智慧监管数据汇聚	其他数据同步	1	30000	30000
14		数据同步接口	1	40000	40000
15		数据交换机制	1	30000	30000
16		数据接口运行监测	1	35000	35000
17		智慧监管数据下发	1	40000	40000
18		看守所智慧监所数据汇聚	1	20000	20000
19	省级智慧监管平台	用户认证	1	10000	10000
20		工作门户	1	15000	15000
21		监所基础动态可视化	1	15000	15000
22		羁押动态可视化	1	15000	15000
23		风险评估可视化	1	15000	15000
24		民警队伍可视化	1	15000	15000



25		执法管理可视化	1	15000	15000
26		分级预警	1	15000	15000
27		谈话教育录音	1	8000	8000
28		谈话教育监督	1	8000	8000
29		减假暂业务监督	1	10000	10000
30		戒具使用监督	1	10000	10000
31		所外就医监督	1	10000	10000
32		提前解除拘留业务监督	1	10000	10000
33		建议停止执行拘留业务监督	1	10000	10000
34		请假出所业务监督	1	10000	10000
35		羁押表现期间纳入量刑情况	1	15000	15000
36		系统故障报备监督	1	10000	10000
37		业务督导	1	10000	10000
38		督导信息可视化	1	15000	15000
39		数据分析预警模型	1	85000	85000
40		全省监所基础信息	1	15000	15000
41		数据监测	1	15000	15000
42		综合查询	1	15000	15000
43		文件传输	1	10000	10000
44		监管通讯录	1	10000	10000
45		入所快捷登记	1	15000	15000
46		人员审查服务	1	15000	15000
47		数据质量分析	1	15000	15000
48		系统管理整合	1	15000	15000
49		全省监所监督检查	1	15000	15000
50		一所一档模块	1	15000	15000
51	监管场所与 执法办案管 理中心信息 资源共享模	共享数据接口模块开发	1	20000	20000
52		入所信息反馈	1	12000	12000
53		涉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	1	12000	12000



54	块【新增】	羁押期限变更和超期羁押信息推送	1	20000	20000
55		律师会见信息推送	1	15000	15000
56		网上法务代办协同	1	20000	20000
57		案件侦办情况分析	1	10000	10000
58		提解信息推送	1	10000	10000
59		特殊情况出所审批信息推送	1	15000	15000
60		错误信息更正	1	10000	10000
61		促进合成作战	1	10000	10000
合计金额(元)					1080000